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4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1110406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1110728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詢問處冷氣機移設工作(案號:B13A02252)。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本契約工作內容如下：

1. 施作說明：

- (1)本契約須將分離式冷氣移設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詢問處，並安裝冷氣管線、電源線、安裝架、排水器等相關配件。
- (2)分離式冷氣相關之配管、配線及設備安裝位置，須於安裝前與機關會勘，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安裝施作。
- (3)分離式冷氣室內機及排水器安裝於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詢問處內，安裝位置詳示意圖，排水器排水管路佈設至詢問處上方既有室內送風機排水管。
- (4)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安裝於松山新店線松山站 5 號樓梯(C53)，安裝架使用不銹鋼(SUS304)材質，並使用不銹鋼膨脹螺栓固定於離地面高度 2 公尺(含)以上之牆面，詳示意圖。
- (5)分離式冷氣管線安裝路徑由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詢問處經儲藏室(C52)至 5 號樓梯(C53)，並於儲藏室(C52)鑽牆孔 2 處(詳示意圖)，鑽孔處管線縫隙須使用阻火材料填封，冷氣管線佈設於天花板上方，使用路徑附近既有管路吊架，路徑附近無管路吊架時，廠商需增設獨立支撐吊架，管線露明處須裝設管槽。
- (6)阻火材料須符合 UL2079、ASTM E84、CNS14514 規範，並符合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7)分離式冷氣電源由松山新店線松山站環境控制室(C61)內機關指定配電盤引接，電源線佈設路徑詳示意圖，電源線使用 5.5mm^2 三芯交連聚乙烯電纜(XLPE)，佈設於天花板上方，使用路徑附近既有電纜槽，路徑附近無電纜槽時，以防水型金屬軟管包覆，固定於機關同意之天花板上方管路或吊架上，無固定點廠商需增設獨立支撐吊架。
- (8)分離式冷氣安裝完成後，須於冷媒管路補充冷媒，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2. 設備及材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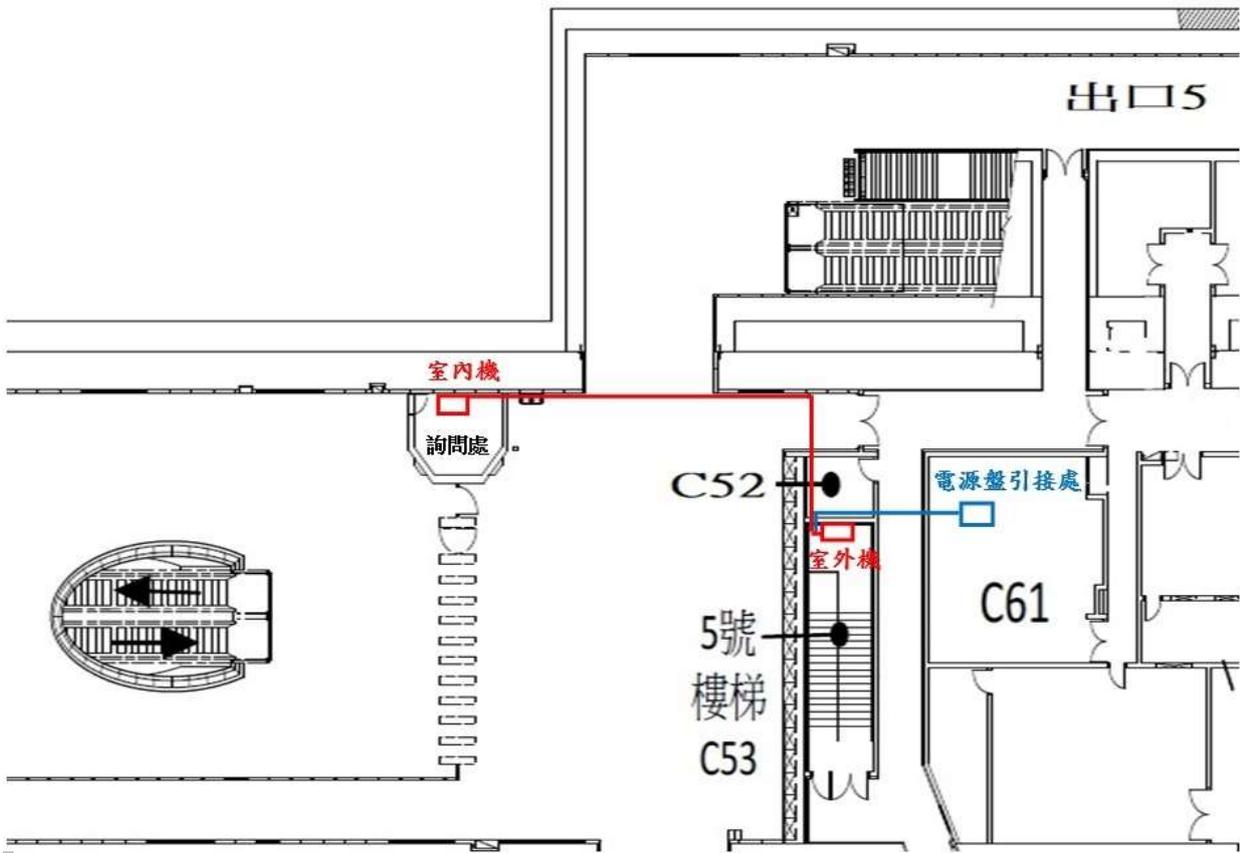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單位	規格說明	備註
1	銅管及控制線	式	1. 銅管尺寸：2 分、5 分，實際大小以現場需求為準 2. 控制線芯數：三芯 3. 控制線線徑： 2.0mm^2	
2	安裝架	組	1. 材質：不銹鋼(SUS304) 2. 尺寸：配合室外機尺寸	
3	三芯 XLPE 電纜 (5.5mm^2)	式	1. 以交連聚乙烯(XLPE)為絕緣，聚氯乙烯(PVC)為披覆 2. 芯數：三芯 3. 線徑： 5.5mm^2 4. 符合國家標準 CNS 2655	
4	防水金屬軟管	式	尺寸：3/4 英吋，實際大小以現場需求為準	

5	鑽牆孔	式	尺寸：2.5 英吋，實際大小以現場需求為準	
6	排水器	組	1. 電源：220V/60Hz 2. 揚程：3 公尺(含)以上	

3. 施作規定：

- (1) 為落實本契約責任，廠商可於投標前先行確認契約規範及執行流程等，若未於投標前至現場查閱，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或減少履約義務之執行。
- (2) 廠商進場施作時應確實遵守機關頒發之最新版「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3) 廠商須配合機關指定時間施作，機關得視工作情形要求廠商於假日或非營運時段(00:00~05:30)進行作業，其衍生之費用已納入契約總價內。
- (4) 廠商於進場前應會同機關人員至現場查勘施作地點及路徑，以符合實際安裝需求，並於規定時間申請工作申請單(如：進場申請單、消防隔離單、特殊危害作業等)。
- (5) 如須拆裝天花板，須依機關規定填寫天花板現勘及拆裝講解申請書並經管制單位講解後，始可申請天花板拆裝，並依規定復舊並拍照存證以供後續查核使用。
- (6) 廠商施作時，應對相關設施、設備妥善加以防護，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相關設施、設備之損壞，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7) 廠商應於每次施作結束離場前，完成現場清潔工作後方可離場。施工廢棄物由廠商依法運棄，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 (8) 分離式冷氣安裝完成後，應會同機關人員執行運轉測試，並填寫測試紀錄表。
- (9) 廠商須供應測試所需要的材料、儀器及人力等，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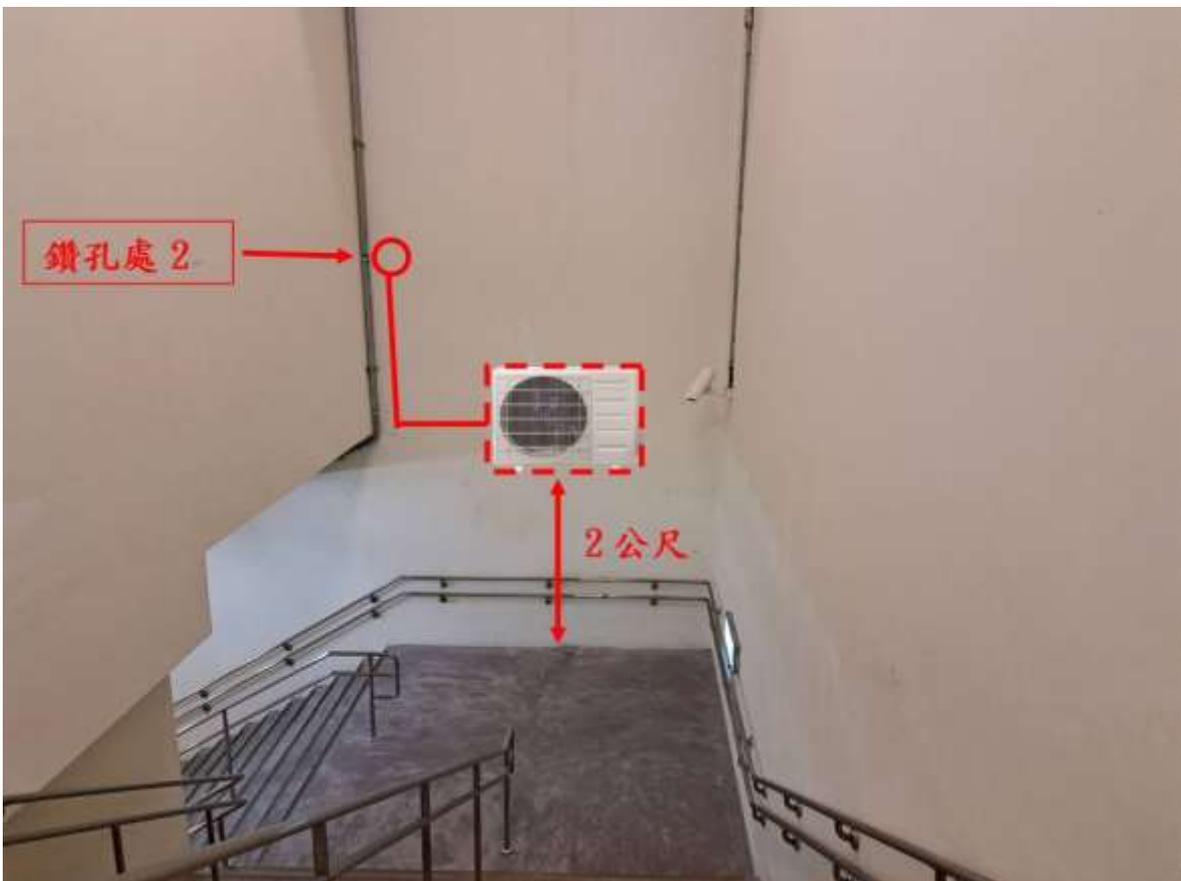
詢問處



儲藏室(C52)



5 號樓梯(C53)



測試紀錄表

案號：B13A02252

案名：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詢問處冷氣機移設工作

測試站別：松山新店線松山站

項次	查驗項目	確認內容	查驗結果
1	分離式冷氣運轉 異音確認	運轉正常且無異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2	分離式冷氣運轉 電流測量	測量分離式冷氣運轉電流，且運 轉電流低於額定電流 額定電流： _____ 運轉電流： _____ 儀器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3	排水器及排水管 路功能測試	將1公升水緩緩倒入排水器測試 排水是否順暢，排水管路無破損 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說明：

測試日期：

廠商簽名：

機關簽名：